**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陈占光 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3〕14050020000860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6日签收。经审查，2023年6月17日，申请人在某村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2023年7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城公（交）行罚决字〔2023〕1405002000086000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7月2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4年1月17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吊销许可证的行政行为不服，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1月31日，申请人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阳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晋0522行初20号《行政裁定书》，准许徐某撤回起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根据申请人的提交的证据，可知被申请人系于2023年7月2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涉案决定书，该决定书明确载明了不服该处罚决定的救济渠道，且申请人未提供其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材料，加之申请人已于2024年1月14日就同一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受理后申请人又撤回行政诉讼，故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